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1888弄星光耀廣場3號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bankshealthtec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前稱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1888弄星光耀廣場3號樓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2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股份代號：031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發行授權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2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購回授權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執行董事：
馬旭廣先生
李繼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欣先生
何海建先生
黃蓓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建議：(a)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0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直至以下各項止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50,733,31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50,146,662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單獨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於直至以下各項止期間，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之時（以較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0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直至以下各項止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50,733,31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獲發行。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5,073,331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姚磊文先生及黃蓓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的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黃蓓女士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彼的獨立性。黃蓓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此外，經考慮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及知識）及相關人士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信納黃蓓女士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董事會相信，彼將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前稱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a)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bankshealthtech.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前稱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謹啟

2025年5月30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先生

姚磊文先生，43歲，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彼於2021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08年8月為德意志銀行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為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姚先生自2022年8月起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8)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0月起擔任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90)非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6月起擔任騰訊投資部副總經理。

姚先生於2002年7月及2005年7月分別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取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姚先生的薪酬可包括彼不時有權獲得的股份獎勵。彼亦有權獲得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姚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姚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蓓女士**

黃蓓女士，47歲，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黃女士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擔任Fidelity Ventures上海辦事處副總裁，自2015年3月起擔任邦爾骨科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黃女士於2000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有關薪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50,733,314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5,073,3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購回股份，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購回股份，而若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會按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馬先生及李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彼等將繼續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和所有重大決定中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馬先生及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2.9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4.36%。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防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將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在聯交所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合共13,663,2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付出價格		付出總額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1月	1,329,400	5.28	4.62	6,540,142
2月	2,481,200	5.14	4.67	12,402,318
3月	252,000	5.12	5.01	1,278,048
4月	4,791,600	5.23	3.34	22,048,221
5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4,809,000	4.60	3.39	19,548,7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6.840	5.730
6月	6.380	5.540
7月	6.510	5.900
8月	6.570	5.550
9月	6.350	5.440
10月	7.030	4.990
11月	6.510	5.050
12月	6.100	4.450
2025年		
1月	6.050	4.620
2月	5.790	4.630
3月	7.380	4.800
4月	5.360	4.10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00	3.3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1888弄星光耀廣場3號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姚磊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立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以下其中兩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b) 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的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 (2)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及
- (3) 「供股」指在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限制或零碎配額或因應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述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最多為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香港，2025年5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曹楊路1888弄

星光耀廣場

3號樓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持有人在本地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前稱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前稱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其中所述的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旭廣先生及李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